

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2)鄂06破14号之一

2024年5月23日，本院根据襄阳虹彩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裁定批准襄阳虹彩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，并终止襄阳虹彩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